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李芳儀
電話：06-2991111#8664
傳真：06-2995877
電子信箱：fangile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410415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(1041544A00_ATTCH1.docx、1041544A00_ATTCH2.docx、1041544A00_ATTCH3.docx、1041544A00_ATTCH4.doc、1041544A00_ATTCH5.doc、1041544A00_ATTCH6.docx、1041544A00_ATTCH7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」部分規定，除第二十條第一項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外，自即日起施行，請查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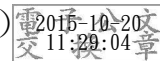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、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之工作規則業經送本府勞工局以104年10月6日南市勞條字第1040995427號函核備在案，爰請各機關學校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38條規定，將函附之工作規則於工作場所內公告並印發各所屬約用人員周知。
- 三、另勞動部104年10月7日勞動條3字第1040130270號令核釋勞工請假規則第2條規定婚假應自結婚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。但經雇主同意者，得於一年內請畢，並自104年10月7日生效。有關婚假之申請依該規定辦理，本工作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二項另次配合修正。

四、檢附旨揭修正之工作規則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勞動部令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